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发生变更，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调整如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